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5101701

屏檢偵辦恆春半島今年首例盜獵國慶鳥

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

本署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查獲潘○清獵殺國慶鳥「灰面鵟鷹」乙案，為恆春半島今年首例查獲盜獵國慶鳥案件。

為保護今年 8 至 10 月間灰面鵟鷹、赤腹鷹、紅尾伯勞等候鳥過境，避免發生不法盜獵案件，損及我國保護動物之形象，本署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 105 年度恆春半島「護野鳥、反獵鷹」專案會議，由檢察長林錦村主持，邀集警政、林務、行政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與會，就加強查緝候鳥盜獵之精進作為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。

經查，潘○清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凌晨 1、2 時許，在屏東縣滿州鄉山區，持空氣槍、鋼瓶、鋼珠等工具，非法獵殺過境滿州鄉間之保育類動物灰面鵟鷹共 9 隻，為警當場逮捕，並扣得灰面鵟鷹活體 1 隻（嗣經救治無效死亡）、死體 8 隻及盜獵工具。檢察官經訊問後，認潘○清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於同日晚間諭知具保新臺幣 2 萬元。